

普門中學 110 學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

(二)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二、本校委員名單

代表 \ 項目	委員姓名	學校職稱	備 註
主任委員	蔡國權	校 長	男
委 員	邱淑貞	人事主任	女, 兼執行秘書
	江俊德	學務主任	男
	陳琮仁	老師(教師會會長)	男
	張慧利	老 師	女
	林國金	老 師	女
	林晏岑	職 員	女
總 計	7 人		男：3 人 女：4 人

人事主任：

人事主任 邱淑貞

校長：

校長 蔡國權